汽车配件购销合同

　　购货单位：\_ \_\_\_，以下简称甲方;

　　供货单位： \_\_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甲方因经营的需要，向乙方购买汽车配件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

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1.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：

　　2.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按下列第( )项执行：

(1)按国家标准执行;(2)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

标准执行;(3)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;(4)没有上述

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

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　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及价款：

　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应当符合安全运送条件

　　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　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，乙方应当按时发货。货物由乙

方送货到 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　　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

　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甲方应当支付货款 万元，余款于收到

货物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。

　 第六条 验收时间、方法及异议期限

　 购买方应当于收到货物之日起十日内验收。如有异议，应当在

验收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。

　　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\_10\_%

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

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

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　　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

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

输部门的罚款。

　　第九条 其它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

方同意由\_ 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

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

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购货单位(甲方)：\_\_\_\_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

　\_\_ 年\_\_月\_\_日订